

翠府发〔2024〕4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潇等十一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六届4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潇同志为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忠禹同志为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副局长；

田野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梅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庚华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华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怡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意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侯中华同志为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免去：

刘忠禹同志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潇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野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薛梅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庚华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职务；

陆意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邓华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怡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杰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侯中华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宛群同志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职务。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